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186 号

致：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开发布了《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9: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孔庆泽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6人，代表股份521,634,73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483,879,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股东孔庆泽回避表决。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21,634,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1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 上述第8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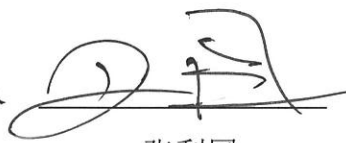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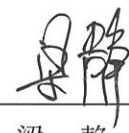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梁 静


蒋许芳

2025 年 5 月 15 日